

ICS 13.020.01
CCS Z 01
备案号: 126583-2025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497—2025

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green view
ratio

2025-09-23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内容及流程	1
4.2 调查对象	2
4.3 时空基准	2
4.4 调查时间	2
4.5 相机功能性能及设置要求	2
4.6 数据精度要求	3
5 调查前准备	3
5.1 数据资料收集及处理	3
5.2 调查量	3
5.3 调查方式	5
5.4 底图制作	5
5.5 路线规划	5
6 外业调查	5
6.1 实地调查	5
6.2 外业数据整理	6
6.3 外业数据组织	7
7 计算评估	7
7.1 计算评估单元	7
7.2 街景影像生态要素提取	8
7.3 绿视率计算	8
7.4 绿视率评估	9
8 成果要求	10
8.1 质量要求	10
8.2 成果内容与形式	10
附录 A（资料性）调查样本抽样示例	11
附录 B（资料性）道路绿视率调查要求	14
附录 C（资料性）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调查要求	18
附录 D（规范性）绿视率计算评估成果表	20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治元景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军、张译、倪锋、马明睿、李新宇、姜磊、顾娟、赵文慧、王琪、董志海、李令军、尹思阳、王涵霖、崔磊、孙海卓、余永欣、李骥、乔青、苏日娜、段敏杰、李嘉乐、吴霜、王佳、王振洋、刘韶军、刘艺、许天豪、范光鹏、王辉、张丹。

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视率调查评估的总体要求、调查前准备、外业调查、计算评估、成果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绿视率的调查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视率 green view ratio

在人的视域范围内，林、田、水、草、花等生态要素所占的比率。

注：通常借助街景影像进行表达。

3.2

街景影像 street view image

沿道路行进方向，按照一定间隔连续拍摄的多个视角的系列影像。

[来源：GB/T 35628—2017, 3.8]

3.3

重点调查区域 focused investigation areas

具有特定重要性或显著特征而被特殊关注，需要进行重点调查的地理区域。

3.4

普通调查区域 general investigation areas

需要进行一般性调查的地理区域。

4 总体要求

4.1 内容及流程

绿视率调查评估内容应包括调查前准备、外业调查、计算评估、成果要求。具体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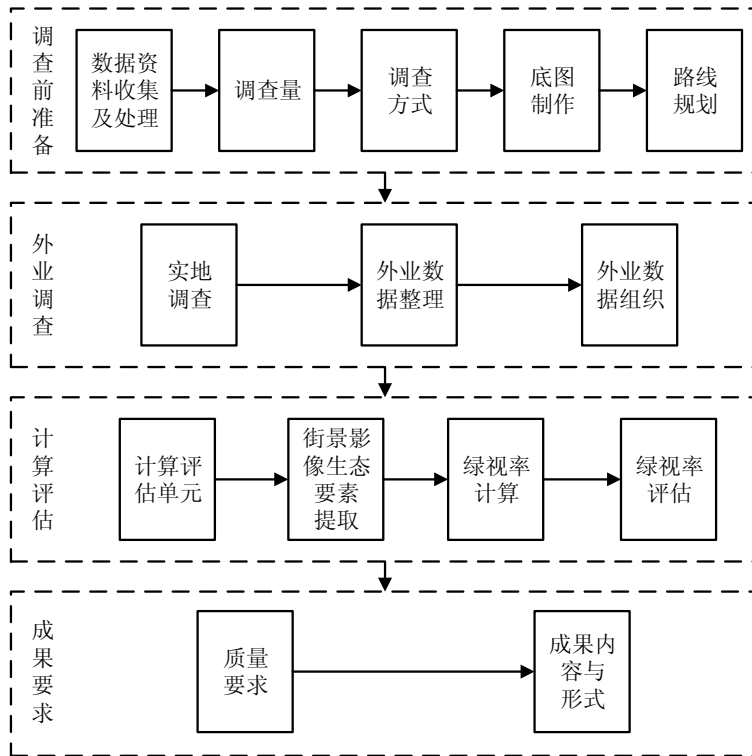


图 1 绿视率调查评估流程图

4.2 调查对象

包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等城市空间范围内的线状或面状对象。

4.3 时空基准

4.3.1 时间基准

应采用公元纪年，北京时间。

4.3.2 空间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北京 2000 坐标系，且应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转换关系。

4.4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要求如下：

- a) 调查和监测的季节宜保持一致；
- b) 宜选取晴朗或光线较好的天气，避开雨、雾、大风等天气；
- c) 应避免早晚高峰，降低行人、车辆等对街景影像的干扰。

4.5 相机功能性能及设置要求

相机功能性能及设置要求如下：

- a) 宜选择全画幅相机；
- b) 应具备防抖功能；

- c) 像素不应低于 1200 万；
- d) 焦距宜在 18 mm~24 mm 之间；
- e) 高度应在 1.5 m~1.8 m 之间；
- f) 拍摄朝向与行进方向保持一致。

相机各参数一旦设定，在各年度以及不同阶段的实地调查全过程中，均应保持不变，确保调查成果的可对比性。

4.6 数据精度要求

4.6.1 调查点位置精度

调查点位置精度不宜低于 2 m，特殊情况下（如高层遮挡、树荫遮挡等），位置精度可放宽至 5 m，且调查点不应超出调查行驶路面的范围，调查点与调查对象的对应关系应正确。

4.6.2 街景影像分辨率要求

不应低于 1200 万像素。

4.6.3 街景影像生态要素提取准确率

应按照“应提尽提”的原则，准确提取街景影像中的林、田、水、草、花等各类生态要素，每幅街景影像的生态要素提取准确率不应低于 95%。

5 调查前准备

5.1 数据资料收集及处理

5.1.1 数据资料收集

收集调查范围内的专题资料和辅助资料。

- a) 专题资料：普通调查区域范围数据、重点调查区域范围数据、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划数据、道路分布数据、居住小区分布数据、公园绿地分布数据、其他类型调查对象分布数据、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等。
- b) 辅助资料：手机信令数据、热力图或其他反映人类活动强度的数据。

5.1.2 数据资料处理

按照 4.3 的要求统一数据资料的时空基准。

5.2 调查量

5.2.1 全量调查

对调查范围内全部调查对象进行调查。

5.2.2 抽样调查

5.2.2.1 道路抽样

5.2.2.1.1 道路抽样要求

道路抽样要求如下：

- a) 以道路名称确定道路对象的调查单元；
- b) 以道路中心点位置确定道路对象所属行政区或乡镇/街道；
- c) 参与抽样的道路对象，长度不应小于 200 m；
- d) 对于普通调查区域，参考能反映区域人类活动强度的数据，将普通调查区域人类活动强度划分为低、中、高三级，抽样比例应依次增加，且低热点区域道路样本抽样比例不应低于该区域道路总量的 3%，中热点区域道路样本抽样比例不应低于该区域道路总量的 5%，高热点区域道路样本抽样比例不应低于该区域道路总量的 7%；
- e) 重点调查区域内的道路样本抽样比例不应低于高热点区域；
- f) 应保证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其他公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快速路等各类型道路抽取概率相等；
- g) 按照以上比例确定样本数量的过程中，不足一条以及超过一条但不为整数的，应向上取整。

5.2.2.1.2 道路抽样步骤

道路抽样案例见附录 A，抽样步骤如下：

- a) 确定抽样底图：基于道路分布数据、普通调查区域范围数据、重点调查区域范围数据、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划数据等，处理得到调查区域内无重复的完整道路数据；
- b) 计算样本量：结合调查范围内不同热点区域和重点调查区域的道路数量以及相应的抽样比例，确定各类型道路的样本量；
- c) 抽取样本：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在调查范围内的不同热点区域和重点调查区域，按照各类型道路的样本量抽取道路样本；
- d) 样本整理：叠加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及道路样本数据，删除外业难以到达、实地难以通行等调查难度大的样本，并结合遥感影像，开展增减平衡处理，保障道路抽样结果满足抽样要求。

5.2.2.2 居住小区、公园抽样

5.2.2.2.1 居住小区、公园抽样要求

居住小区、公园抽样要求如下：

- a) 以居住小区、公园名称确定相应对象的调查单元；
- b) 应按照居住小区、公园的质心位置，确定其所属行政区域；
- c) 居住小区样本应考虑老旧小区、新建小区等不同管理水平的小区；
- d) 公园样本应考虑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等不同类型的公园；
- e) 各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居住小区、公园样本量均不宜少于 3 个。

5.2.2.2.2 居住小区、公园抽样步骤

居住小区、公园抽样案例见附录 A，抽样步骤如下：

- a) 确定抽样底图：基于居住小区分布数据、公园绿地分布数据、普通调查区域范围数据、重点调查区域范围数据、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划数据等，处理得到调查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和公园数据；
- b) 计算样本量：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样本量；
- c) 抽取样本：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在调查范围内按照居住小区和公园的类型进行分层抽样；
- d) 样本整理：叠加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及居住小区和公园的抽样数据，删除调查难度大的样本，开展增减平衡处理，保障抽样结果满足抽样要求。

5.2.2.3 样本更新

考虑调查评估工作的持续性以及调查评估结果的可对比性，年度监测过程中，至少 90%的道路样本应维持不变，其余按照需求更新。居住小区、公园样本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更新。

5.3 调查方式

可采用全人工或自动化调查的方式进行街景影像采集。

- a) 全人工调查：适用于调查量少、调查对象分布相对集中的道路调查以及居住小区、公园的调查。利用具备调查点位置记录功能的设备，按照 4.5 规定的相机功能性能及设置要求进行实地调查；
- b) 自动化调查：适用于调查范围大、调查量大且调查对象分布相对分散的道路调查。利用具备街景影像自动化定距采集、调查点位置记录、调查点位置与街景影像对应关系记录、调查轨迹路线记录、采集时间记录等功能的设备，进行实地调查。

5.4 底图制作

底图制作要求如下：

- a) 外业调查工作宜采用数字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包括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的调查样本；
- b) 对居住小区、公园内的主要道路进行提取；
- c) 应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分别按照“行政区划+调查对象（道路/居住小区/公园）+5 位顺序码”的方式，进行唯一编码，其中，5 位顺序码不应重复；
- d) 按照 5.2 确定的调查量，准备道路、居住小区、公园调查样本的空间分布数据。其中，道路的空间分布数据应包含道路名称、道路类型、道路长度、唯一编码、所属行政区、所属乡镇/街道等属性信息，公园和居住小区的空间分布数据应包含名称、唯一编码、所属行政区等属性信息。

5.5 路线规划

路线规划要求如下：

- a) 宜规划省时、里程少、避免重复作业且保证样本全覆盖的调查路线；
- b) 道路路线规划应明确道路调查顺序以及各道路样本的调查方向；
- c) 居住小区、公园路线规划应明确调查顺序及主要道路的调查方向；
- d) 各次调查的样本调查路线及方向应保持一致。

6 外业调查

6.1 实地调查

6.1.1 实地调查要求

- 6.1.1.1 调查间距宜为 50 m~250 m，各次调查的调查间距宜保持不变。
- 6.1.1.2 外业调查过程中，拍摄模式和参数宜保持一致。
- 6.1.1.3 采用自动化调查方式时，外业调查前应对调查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调查设备状态良好。

6.1.1.4 应遵守交通规则，车辆速度不宜高于 60 km/h。

6.1.2 道路调查

6.1.2.1 宜选择自动化调查方式。

6.1.2.2 实地调查方向应与路线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6.1.2.3 同一条道路对象，调查期及监测期，车辆行进方向及各点位样本采集方向应保持一致。

6.1.2.4 道路同时存在主路和辅路时，调查位置优先选择主路。

6.1.2.5 道路中间位置存在绿化时，调查位置应为行驶方向的中间车道。

6.1.2.6 道路中间位置不存在绿化，但存在隔离网或单双黄线时，其调查位置应为行驶方向的最左侧车道。

6.1.2.7 道路调查要求参照附录 B。

6.1.3 居住小区、公园调查

6.1.3.1 宜选择全人工调查方式。

6.1.3.2 实地调查方向应与路线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6.1.3.3 同一个居住小区、公园对象，调查期及监测期，人员行进方向及各点位样本采集方向应保持一致。

6.1.3.4 调查位置原则上应为其内部主要道路的中间位置，若中间位置为机动车道，则按路线规划方向的右侧进行调查。

6.1.3.5 居住小区、公园调查要求参照附录 C。

6.2 外业数据整理

6.2.1 调查点空间位置信息获取

6.2.1.1 对于自动化调查获取的数据，根据系统控制设备记录曝光点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时间文件和相机标定参数文件，解算得到调查点的位置信息以及每个调查点拍摄的街景影像编号。

6.2.1.2 对于全人工调查获取的数据，宜使用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对调查点原始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得到调查点位置信息以及每个调查点拍摄的街景影像编号。

6.2.2 调查点空间位置信息与街景影像对应关系整理

6.2.2.1 对于道路样本外业数据，首先根据道路样本数据检查并删除冗余和重复的调查点，编辑调查点对应的道路唯一值、道路名称等属性信息，得到最终的带有道路唯一值、道路名称、街景影像名称字段的调查点空间位置数据。然后根据最终的调查点位置数据中的道路唯一值、街景影像名称进行街景影像重组。

6.2.2.2 对于居住小区和公园样本的外业数据，宜利用居住小区和公园的样本数据对调查点数据进行属性赋值，得到最终的带有居住小区和公园唯一值、居住小区和公园名称、街景影像名称字段的调查点空间位置数据。然后根据最终的调查点位置数据中的居住小区和公园唯一值、街景影像名称进行街景影像重组。

6.2.3 外业数据检查及处理

6.2.3.1 进行调查点覆盖性检查，检查外业调查点是否覆盖全部调查样本。

6.2.3.2 进行调查点正确性检查，检查外业调查点与调查样本的对应关系是否正确。对于道路外业数据，注意检查调查点的编号顺序是否沿道路样本的同一方向排列，以及十字路口、丁字路口、道路样本两端的调查点与调查样本的对应关系是否正确。

6.2.3.3 进行调查点和街景影像对应关系检查，检查同一调查样本的调查点数量和街景影像数量是否一致。

6.2.3.4 进行街景影像分辨率或清晰度的检查，防止出现照片模糊的情况。

6.2.3.5 若 6.2.3.1~6.2.3.4 的外业数据检查出现问题，需要对相应调查样本进行补充调查。

6.3 外业数据组织

外业采集数据应按照分区、分类、分级的要求进行编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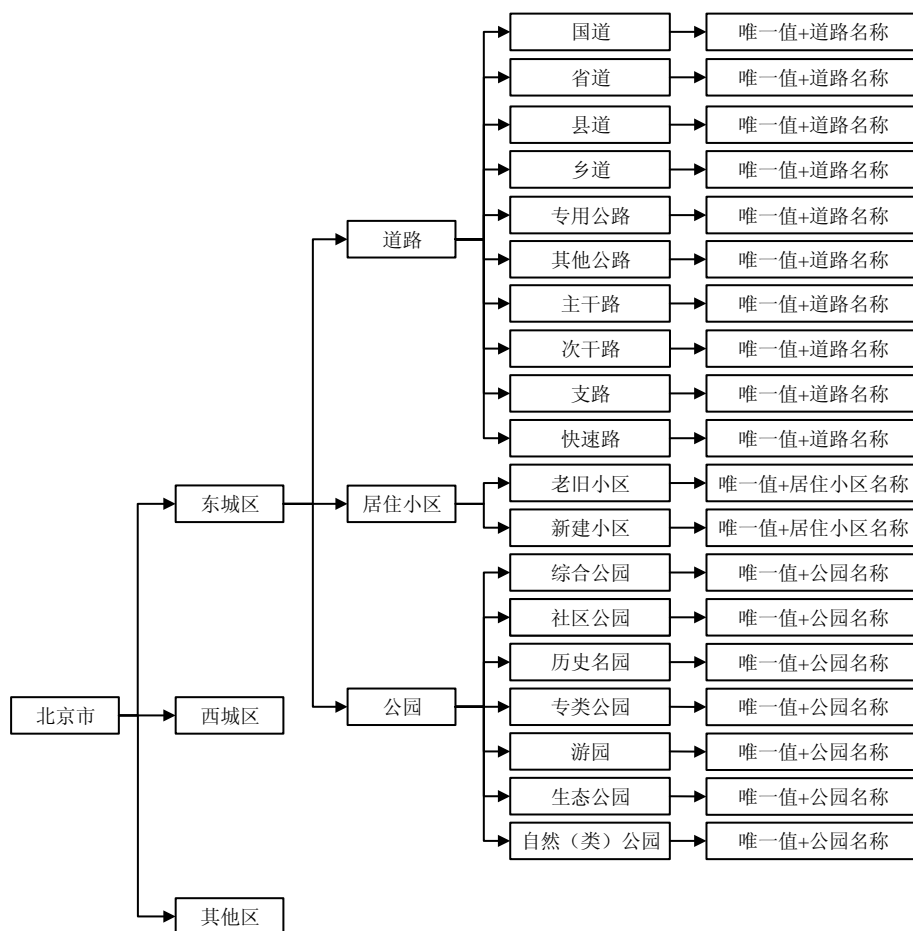


图 2 外业数据编目示意图

7 计算评估

7.1 计算评估单元

计算评估单元可根据计算评估尺度或范围不同，分为单个调查点、单个调查样本、单类调查样本、各级行政区域等。

7.2 街景影像生态要素提取

可采用人工提取、自动化提取等方式，对每个调查点街景影像中林、田、水、草、花等生态要素进行识别及提取。

7.3 绿视率计算

7.3.1 单个调查点绿视率计算

单个调查点绿视率的计算方法见公式（1）：

$$GVI_i = \frac{Area_g}{Area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GVI_i ——单个调查点绿视率，%；

$Area_g$ ——街景影像中生态要素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rea_t$ ——街景影像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7.3.2 单个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计算

单个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的绿视率为单个调查样本中各调查点绿视率的平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

$$GVI_D = \frac{\sum_{i=1}^n GVI_i}{n} \dots\dots\dots (2)$$

GVI_D ——单个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的绿视率，%；

n ——调查点数量；

GVI_i ——单个调查点绿视率，%。

7.3.3 单类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计算

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等单类调查样本的绿视率为评估单元内各同类调查样本绿视率的平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

$$GVI_Y = \frac{\sum_{D=1}^m GVI_D}{m} \dots\dots\dots (3)$$

GVI_Y ——单类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

m ——计算评估单元内单类调查样本的数量；

GVI_D ——单个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的绿视率，%。

7.3.4 总体绿视率

总体绿视率为评估单元内各类调查样本绿视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4）、公式（5）：

$$GVI_Q = \frac{\sum_{Y=1}^k (GVI_Y \times \omega_Y)}{\sum_{Y=1}^k \omega_Y} \dots\dots\dots (4)$$

$$\omega_Y = \frac{n_Y}{\sum_{Y=1}^k n_Y} \dots\dots\dots (5)$$

GVI_Q ——总体绿视率，%；

k ——计算评估单元内调查对象的类型数量；

ω_Y ——各类调查对象在区域范围内的权重；

n_Y ——各类调查对象在计算评估单元内的调查点数量；

GVI_Y ——单类调查样本（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

7.4 绿视率评估

7.4.1 道路绿视率评估等级

道路绿视率评估按表 1 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表 1 道路绿视率评估等级表

绿视率评估等级	绿视率计算值
差	<5%
中	5%~15%
良	15%~25%
优	≥25%

7.4.2 居住小区绿视率评估等级

居住小区绿视率评估按表 2 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表 2 居住小区绿视率评估等级表

绿视率评估等级	绿视率计算值
差	<10%
中	10%~25%
良	25%~40%
优	≥40%

7.4.3 公园绿视率评估等级

公园绿视率评估按表 3 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表 3 公园绿视率评估等级表

绿视率评估等级	绿视率计算值
差	<25%
中	25%~45%
良	45%~55%
优	≥55%

7.4.4 区域总体绿视率评估等级

区域总体绿视率评估按表 4 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表 4 区域总体绿视率评估等级表

绿视率评估等级	绿视率计算值
差	<6%
中	6%~17%
良	17%~28%
优	≥28%

8 成果要求

8.1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的控制应按照 GB/T 24356 执行。

8.2 成果内容与形式

8.2.1 外业数据成果

外业数据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外业数据成果包括调查样本各调查点空间分布数据、调查样本各调查点对应的街景影像数据，外业数据成果按照 6.3 外业数据组织目录存放；
- b) 调查样本各调查点空间分布数据的属性中包含调查点的坐标信息以及对应街景影像名称。

8.2.2 计算评估成果

绿视率计算评估成果表样式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调查样本抽样示例

A.1 道路

某调查区域内共有道路调查对象 1343 条，道路调查样本抽样步骤如下：

- a) 依据道路名称对调查区域内的道路调查对象进行融合处理，融合过程中不构建多部件，融合完成后，道路调查对象共计 1206 条；
- b) 对融合后的道路调查对象进行清洗处理，删除长度小于 200 m 的调查对象，清洗后，道路调查对象共计 1200 条；
- c) 对清洗后的道路调查对象赋予行政区划属性，根据调查对象中心点所在位置确定其所属乡镇/街道；
- d) 参考反映区域人类活动强度的数据，将调查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划分为高、中、低热点区域；
- e) 结合步骤 c 和步骤 d 的处理成果，分析统计调查区域内道路调查对象的分布情况，结果见表 A.1；

表 A.1 各热点区域道路对象统计表

热点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对象数量	总计
高热点区域	主干路	80	530
	次干路	120	
	支路	322	
	快速路	8	
中热点区域	主干路	70	410
	次干路	90	
	支路	242	
	快速路	8	
低热点区域	主干路	40	260
	次干路	60	
	支路	158	
	快速路	2	
总计			1200

- f) 依据低热点区域道路样本的抽样比例为区域道路总量的 3%，中热点区域为 5%，高热点区域为 7% 的原则进行随机抽样。在确定样本数量的过程中，若计算结果不足一条或超过一条但非整数，则采用向上取整的方法进行处理。道路样本的抽样结果详见表 A.2；

表 A.2 各热点区域道路样本统计表

热点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样本数量 (计算值)	道路样本数量 (取整值)	总计
高热点区域	主干路	5.60	6	39
	次干路	8.40	9	
	支路	22.54	23	
	快速路	0.56	1	

表 A.2 各热点区域道路样本统计表（续）

热点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样本数量（计算值）	道路样本数量（取整值）	总计
中热点区域	主干路	3.50	4	23
	次干路	4.50	5	
	支路	12.10	13	
	快速路	0.40	1	
低热点区域	主干路	1.20	2	10
	次干路	1.80	2	
	支路	4.74	5	
	快速路	0.06	1	
总计				72

g) 在道路调查样本初步抽样工作完成后，对处理成果进行人工审核，针对涉及军事、保密、过于狭窄或无法到达的调查样本，实施同热点区域、同类型样本的替换处理。

A.2 居住小区

某调查区域内共有居住小区调查对象 723 个，居住小区调查样本抽样步骤如下：

- 依据居住小区名称对调查区域内的居住小区调查对象进行融合处理，融合过程中构建多部件，融合完成后，居住小区调查对象共计 568 个；
- 对融合后的居住小区调查对象进行人工审核，将不同行政区划属性的同名居住小区进行多部件拆分，确保相同行政区划属性的同名居住小区作为一个调查对象，不同行政区划属性的同名居住小区作为多个调查对象，人工审核后，调查区域内居住小区调查对象共计 57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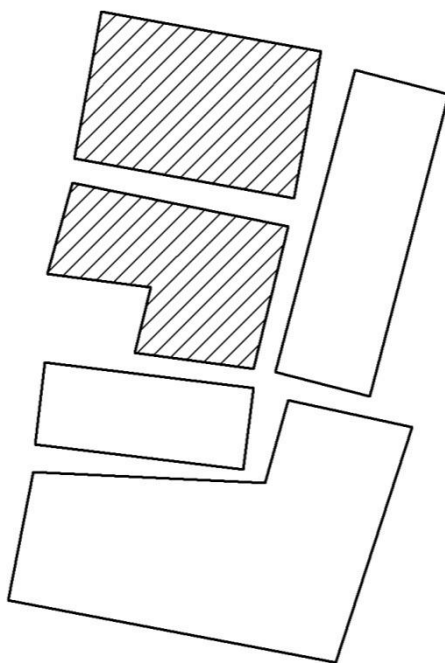


图 A.1 同行政区划属性同名调查对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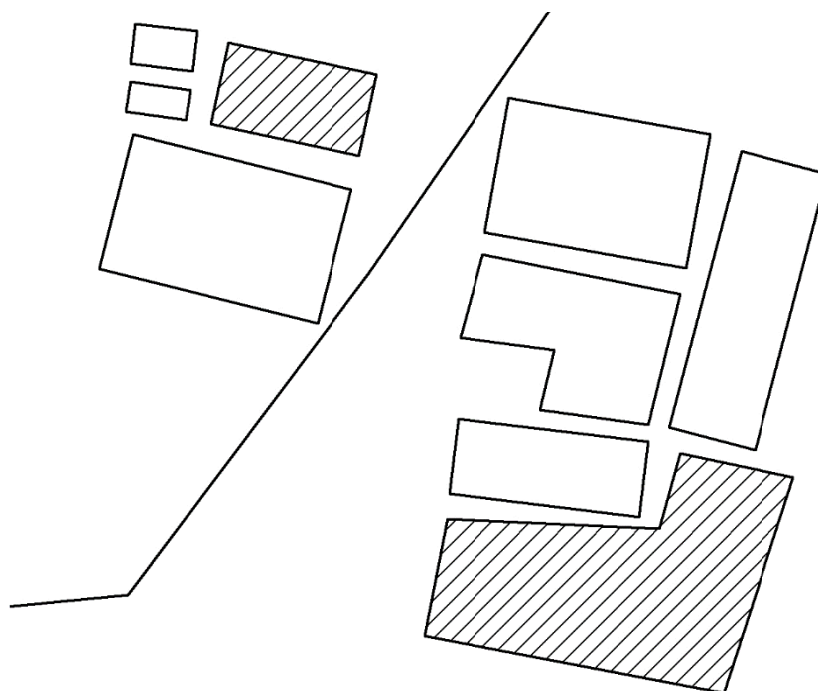


图 A.2 不同行政区划属性同名调查对象示意图

- c) 依据居住小区建成时间,对人工审核后的居住小区调查对象进行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的分层划分;
- d)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居住小区调查样本数量为6个,其中包括3个老旧小区和3个新建小区;
- e) 依据居住小区调查样本数量,在居住小区两层数据内进行随机抽样;
- f) 抽样结束后,对调查样本进行人工审核,将难以进入的调查样本替换为同类型的居住小区调查对象。

A.3 公园

某调查区域内共有公园调查对象137个,公园调查样本抽样步骤如下:

- a) 人工审核调查区域边界处的公园调查对象,将重叠度过小的公园调查对象进行清洗剔除,人工处理后,调查区域内公园调查对象共计131个;
- b) 依据公园类型,对人工审核后的公园调查对象进行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的分层划分;
- c)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居住小区调查样本数量为14个,其中包括2个综合公园、2个社区公园、2个历史名园、2个专类公园、2个游园、2个生态公园、2个自然(类)公园;
- d) 依据公园调查样本数量,在公园多层数据内进行随机抽样;
- e) 抽样结束后,对调查样本进行人工审核,将难以进入的调查样本替换为同类型的公园调查对象。

附录 B
(资料性)
道路绿视率调查要求

B.1 道路拥堵情况

道路存在双向车道时，优先选择不拥堵、遮挡少等交通条件较好的车道进行调查，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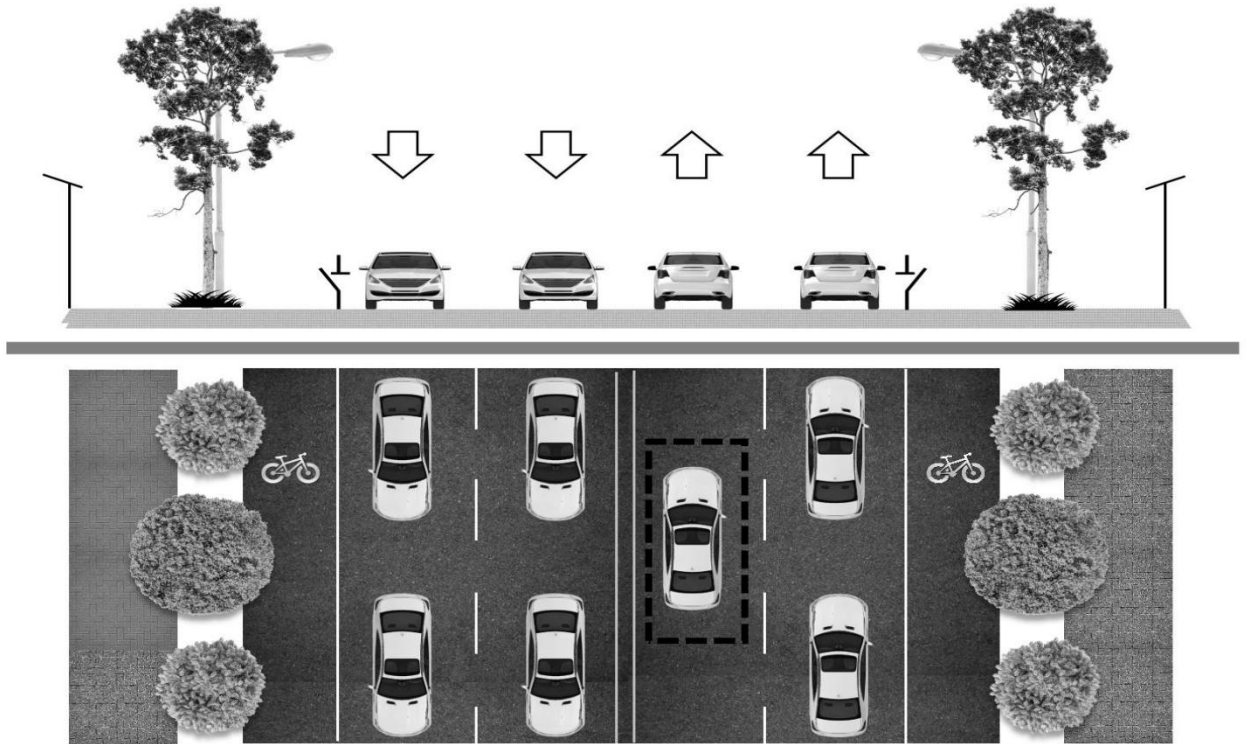


图 B.1 道路拥堵情况下测量车辆行车示意图

B.2 存在主路辅路情况

道路同时存在主路和辅路时，调查位置优先选择主路，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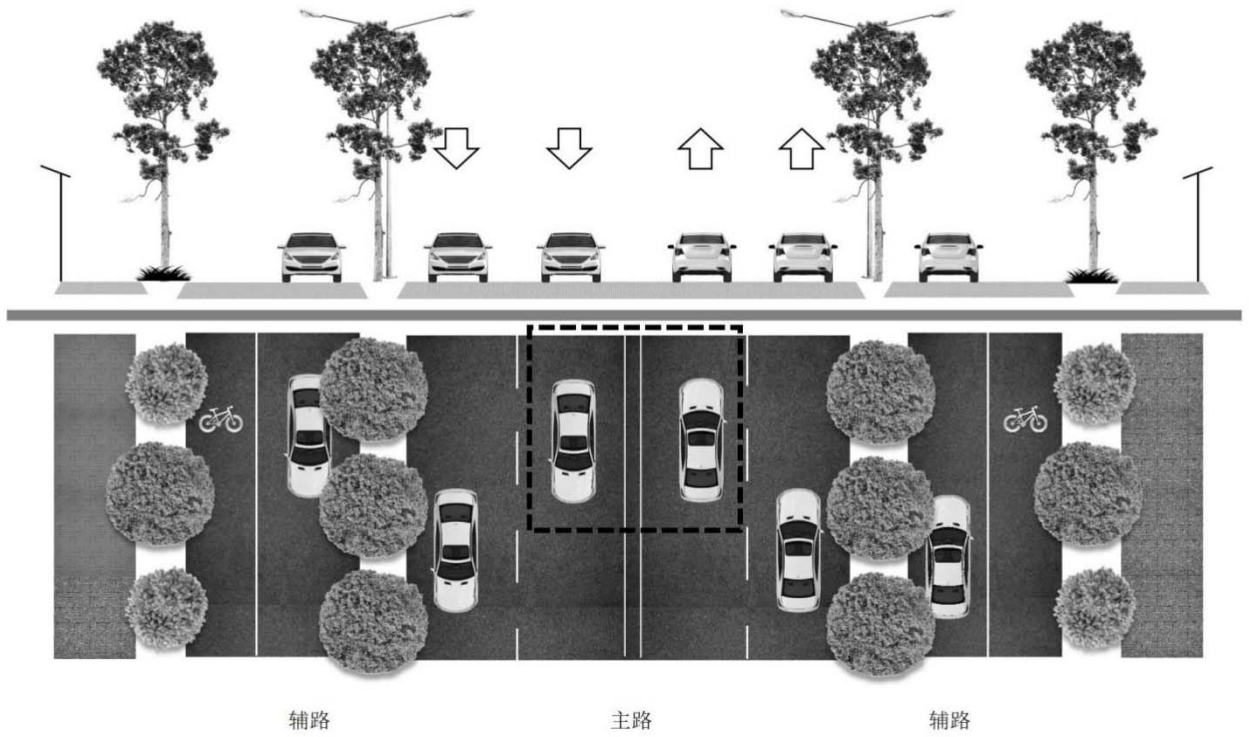


图 B.2 设有主路和辅路的道路测量车辆行车示意图

B.3 道路中间有绿化

道路中间位置存在绿化时，调查位置应为行驶方向的中间车道，见图 B.3 和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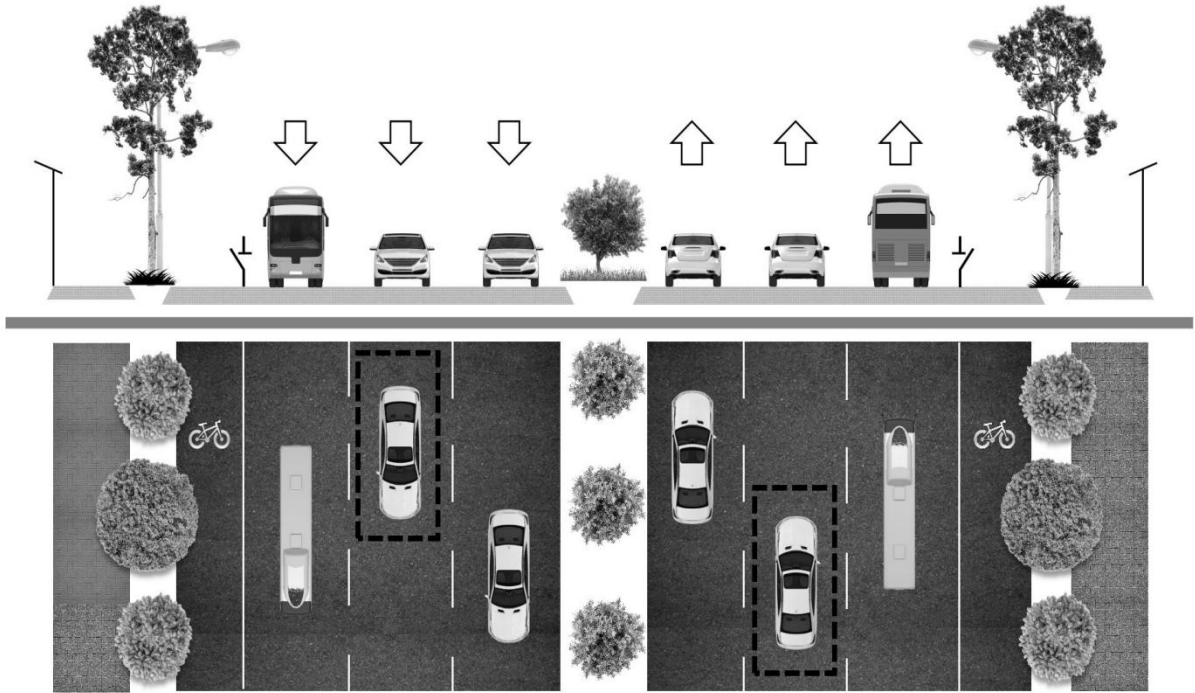


图 B.3 设有中央绿化隔离带的道路测量车辆行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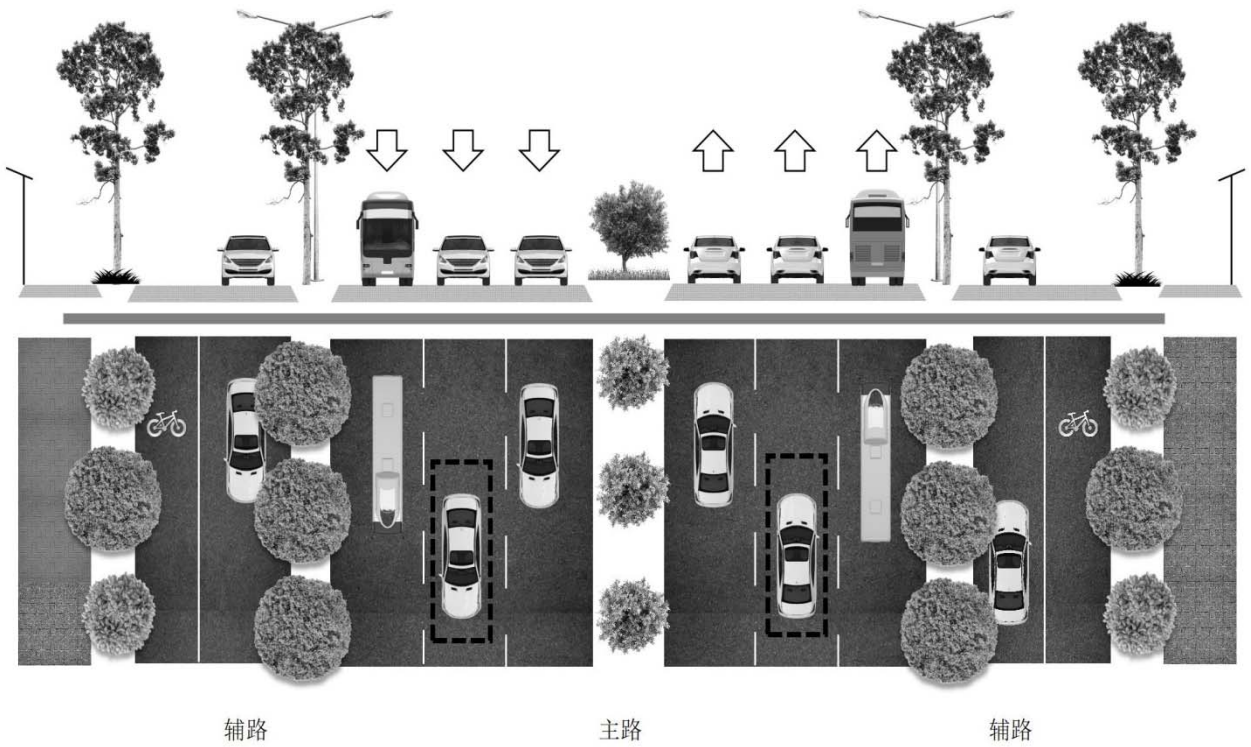


图 B.4 设有主路、辅路和中央绿化隔离带的道路测量车辆行车示意图

B.4 道路中间无绿化

道路中间位置未设置绿化、但存在隔离网或单双黄线时，其调查位置应为行驶方向的最左侧车道，见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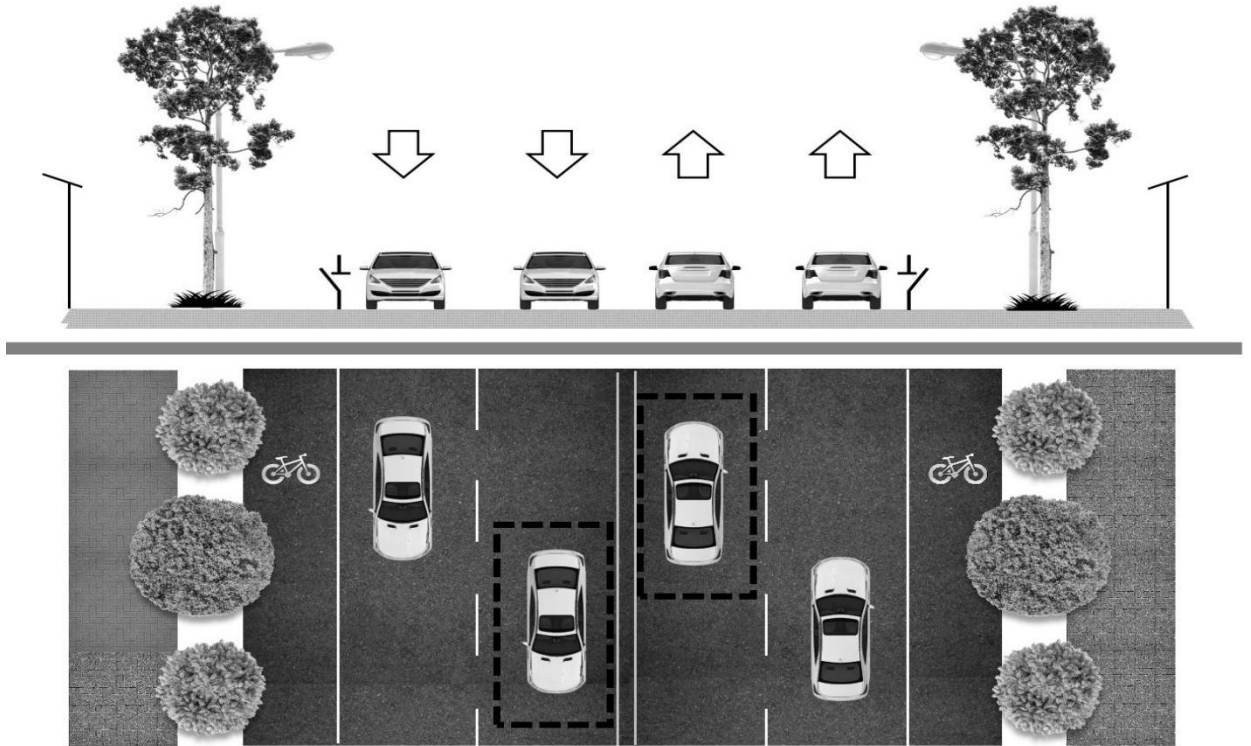


图 B.5 未设置中央绿化隔离带的道路测量车辆行车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

居住小区、公园绿视率调查要求

居住小区、公园的外业调查方向应与路线规划方向保持一致。在进行居住小区、公园路线规划时，宜充分考量范围内各类道路的合理组合，实现对居住小区、公园的全面深入调查。居住小区、公园的外业调查示意图分别见图 C.1 和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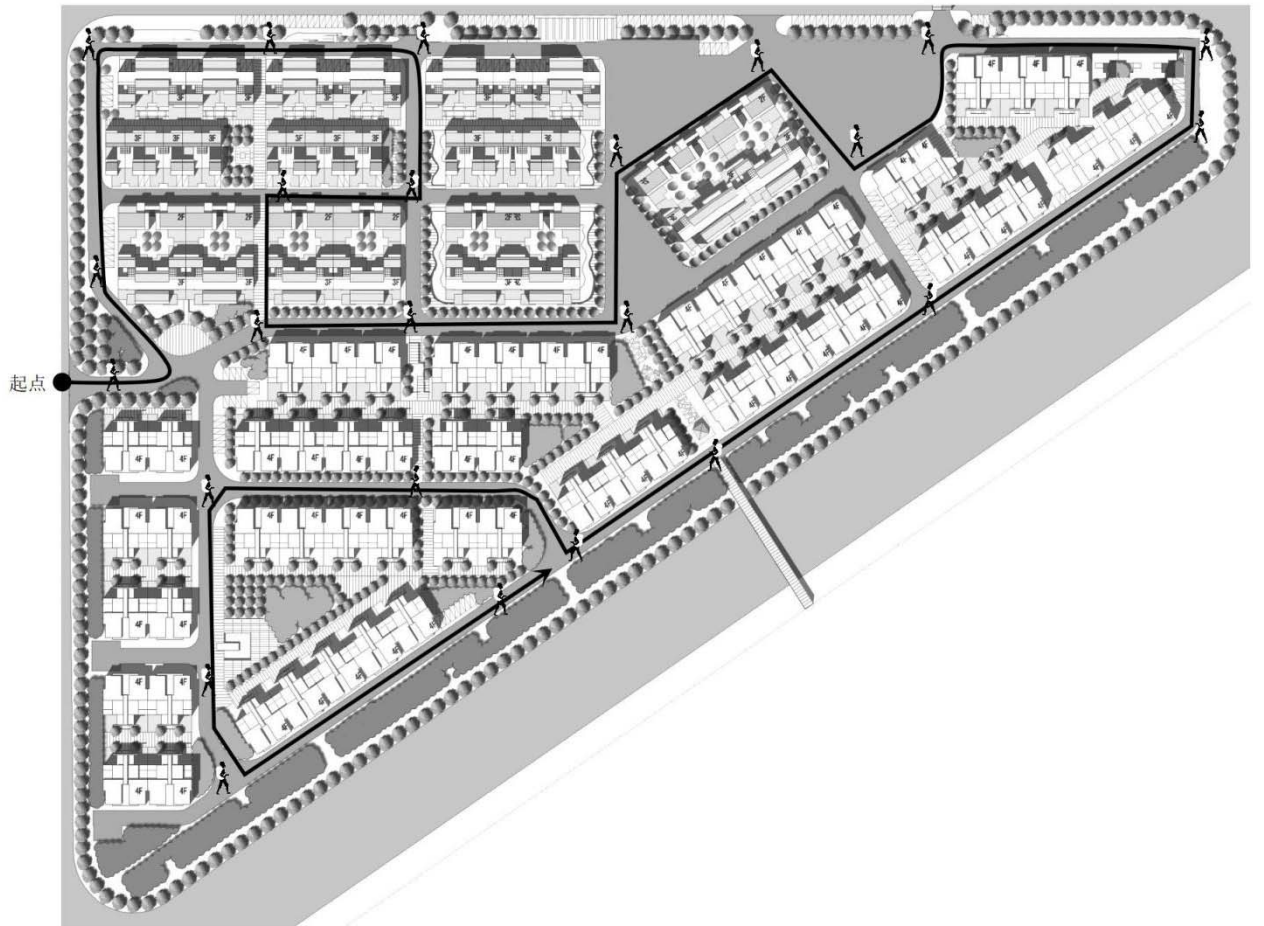


图 C.1 居住小区外业调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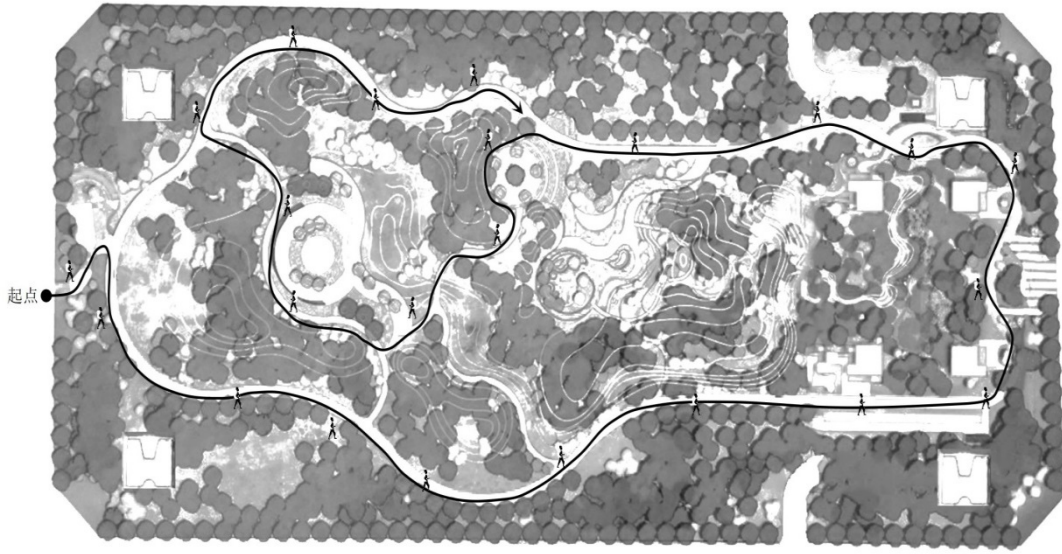


图 C.2 公园外业调查示意图

附录 D

(规范性)

绿视率计算评估成果表

表 D.1 规定了绿视率计算评估成果表样式。

表 D.1 绿视率计算评估成果表

序号	区域	调查对象	调查样本数量 (个)	调查样本绿 视率 (%)	调查样本 绿视率评 估	区域总体 绿视率 (%)	区域总体 绿视率评 估
1	XXX	道路					
		居住小区					
		公园					
		其他					
2	XXX	道路					
		居住小区					
		公园					
		其他					
3	XXX	道路					
		居住小区					
		公园					
		其他					
<p>注：“调查样本绿视率 (%)”为对应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等调查样本的绿视率计算值；“调查样本绿视率评估”为调查样本绿视率计算值对应的绿视率评估等级；“区域总体绿视率 (%)”和“区域总体绿视率评估”为区级行政区域内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等调查样本的总体绿视率计算值和对应的绿视率评估等级。</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58.2—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应用统计
 - [2]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 [3] GB/T 35628—2017 实景地图数据产品
 - [4] GB/T 41864—2022 信息技术计算机视觉术语
 - [5]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 [6] 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7] GB/T 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8] GB/T 50180—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9] GB/T 51255—201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 [10] GB/T 51329—2018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
 - [11] GB/T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12]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13] CJJ/T 85—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14] HJ 192—201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 [15] 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16] DB11/T 477—2023 森林生态系统观测指标体系
 - [17] DB11/T 1637—2019 城市森林营建技术导则
 - [18] DB11/T 1691—2019 腾退空间园林绿化建设规范
 - [19] DB11/T 1877—2021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20] DB11/T 2091—2023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
-